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劉春桃即南國雅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42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34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42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82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命返還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裁定、提存、假扣押執行等事件之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提存物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即

01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